

附件五 (大專校院軍訓教官適用)

教育部預備軍官志願轉服常備軍官申請書	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服務學校		階級職務		姓名				
				兵籍號碼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軍種官科				
				軍事基礎教育				
民間最高學歷		主要經歷		軍事最高教育				
任官日期	年	月	日	服役年資	年	月		
							體格編號	
初任軍訓教官日期	年	月	日	役期屆滿日期	年	月	日	
							本人簽名蓋章	
住 址								
審 核 意 見	服 務 單 位			初 審 單 位				
	人 事 官				軍 訓 主 管			
		(簽 署)				(簽 署)		
附 記	<p>一、基本資料：由承辦人指導當事人親自填寫2份(服務學校存查1份；初審合格者函送本部1份)。</p> <p>二、服務單位：人事官(人事承辦人)對當事人思想、品德、學識、才能、績效等，依考核所見，請詳實填寫，並加蓋職銜章。</p> <p>三、初審單位：審核合格者，軍訓主管請填寫「擬請照准」，並加蓋職銜章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如為再入營人員，請填寫下列日期：</p>							
	退伍日期	年	月	日	志願入營日期	年	月	日